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346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賴榮俊
債　權　人　吳宗橙
前列賴榮俊、吳宗橙共同
債　務　人　華盛頓鉬元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瀚強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賴榮俊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宗橙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